

中医传承在今天大致是三种模式，可称为“三驾马车”，即：用现代科学工具来研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传统中医。三匹马是有区别的，第一匹是前瞻性的骏马，第二匹为临床实用的悍马，后一匹则是力竭了的落伍了的蹉跎老马。步调不一，牵制了前进的速度，且要当心车子的侧翻。

据我数十年的从医经历看，说实话传统中医萎缩了，式微了，面临着湮没的危机。试看今日上海之中医天下，秦伯未、程门雪、章次公、严苍山等传统中医，事实上已成了广陵散绝，虽然中医队伍在不断扩展和前进，而缅怀往昔传统中医的盛况，不免令人回首恨依依。客观地分析，三种模式里传统中医是基础，延伸到临床为中西医结合，升华进实验室则为科学研究结晶。离开了前者，后者便成无

根之木、无源之水，三者间关系似不能颠倒。这个道理，人人明白，然遇到实际问题，却往往反其道而行之。

举例来说，全国不少中医教学单位的课程设置，重头戏都在现代科学的节目单上，像生理、病理、解剖、生化等学科都是必修课，课时百计，将来做医生要为当代人看病，无可非议。但中医的经典课程《内经》《伤寒》《金匱》《温病》以及各家学说等被降级为选修课，课时止五六十节。中、西、厚、薄，一望而知，以袁沛然老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荒唐”两字来评说，最是贴切。当作为中医精神支柱的经典著作，在中医的教学中，被沦为可选、可不选、可读、可不读的选修课时，我不禁

中医传承与“三驾马车”

潘华信



灵兰别癖

忧心忡忡起来，日后的精壮新马将何以来接替贖了的宝马呢？三驾马车将如何并辔奔驰、飞奔向前呢？

科学越发展，人们的思维就往往越怀旧，当今社会中的国学热就是一证。管见在中医教学中，中医经典必须列入必修课程，中西并重，立足在中。否则我担心社会国学热中迟早会冒出《内经》热，会冒出张仲景热，届时或许好事者还会邀请当年没有选读过中医经典的专业中医去讲课，去辅导，岂不尴尬？岂不笑话？想到这里，我腋下先出汗了。

我为振兴传统中医请命，不是排斥现代医学，恰恰相反，或许大家想不到，我还是个西医热，数十年来作为临床中医的我，从未离开过听诊器，心尖区舒张期滚筒样杂音，肺底吸气末端的细湿啰音，这些“风心”、“二狭”和肺部严重

的感染，搭脉无论如何搭不出。因此，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同行中有人讥斥我“数典忘祖”，在我则颇有点“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委屈。科学是真理，人人得承认，知己知彼，取长补短，为什么不能用西医的手段来帮助我理解疾病的性质，而用中药更精确地为病人服务呢？我想倘使张仲景、孙思邈、叶天士活在今天，也会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的。

当然，我的屁股还是坐着实实在在地中医的板凳上的，梦魂所系者只在振兴中医上，这里奉劝年轻中医一句，学位取得走上工作岗位后，是读书的开始，不是终结。与我相知的朱伟常兄想必同感，倘能如此，三驾马车会肩上插翅的，信不？

夜光杯

在人类历史上，最好的职业，莫过于当皇帝。然而，话说回来，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最不好的职业，大概也是当皇帝，不过是当末代皇帝。“皇帝”加上“末代”二字，基本上就是“秋后的蚂蚱”了。

“皇帝”一词，为秦朝的嬴政所创。他自称“始皇帝”，在《史记·秦始皇本纪》里，记载他的这样规定：“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结果，这番很宏伟的大话，成了天大的笑话，就在他死后，二世当了三年皇帝，就下台了。胡亥与中国最后一位皇帝爱新觉罗·溥仪，从登基到被革命逊位的年头相似。

北京这座城市，曾经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三个重要王朝，元、明、清的首都，因此，也相继出现过三朝末代皇帝，挨个儿数为元朝的元顺帝，明朝的崇祯帝，清朝的宣统帝。事后来看，在紫禁城太和殿上，被他父亲恭亲王抱上龙椅的三岁溥仪，运气是比较好的。在这三位末代皇帝中，溥仪算是有个好下场，最后能够得一个寿终正寝的

善果，因为他碰上了中国共产党，被改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这是世界史上的一个特例。

而元顺帝逃亡途中，痢疾不治，送命于漠北，崇祯帝仓皇出宫，薄衣单衫，吊死于煤山，都不得好死。这位朱由检尤其悲惨，当

人们找到他的尸体时，一只脚穿鞋，一只脚光着，可见这位末代皇帝，死得多么狼狈，多么艰难了。所以，从长远的历史角度考察，皇帝，加上“末代”这个前缀，通常都没有好下场。任何一个人，有正常思维的人，对于这份职业，哪怕工资再高，待遇再好，想到最后的结果，大致会敬谢不敏的。

皇帝所以末代，是他所处的封建社会所决定的，是他所处的封建社会吃饭的农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是他所处的汪洋大海般小农经济思想所决定的。这三个决定因素，便注定了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难逃由兴而衰，由起而落，由胜而败，由强而弱的过程。然而，末代皇帝在位时，大抵不知道自己在扮演着王朝最后的谢幕者，注定了的休想讨好的倒霉角色的将来，他要和这个末代王朝一块完蛋，一块被送终。弄好了，退位下野，弄不好，人头落地，兴许还更有可能，既非逊位，也非杀头，而是逼得他上吊抹脖子，一死以谢国人；若早就知道会是这样完蛋，我估计打死他，也不会干的。谁愿意吃饱了撑的，自讨苦吃，有今天没明天，做那种没有几天蹦头的皇帝呢？

但是，任何事物，有其始，必有其终，每个封建王朝，不论其如何文治武功，如何开疆辟土，如何国富民强，如何盛世文章，都有走到头的那一天。那一天，坐在龙椅上的那位，就是末代皇帝。孔子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这是硬道理，君子如此，王朝亦如此。元朝一百六十三年，明朝二百七十七年，清朝二百七十六年。大概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强大的国家，都难逃这二百年

这里种稻的，稻草不叫“稻草”，而叫“稻柴”。“柴”字响亮。“稻柴扎肉”四个字，都读入声，声声扎劲、字字铿锵；若改成“稻草扎肉”，劲道就欠缺了许多。

稻柴扎肉是大锅烧的好，尤以冬天开河时，工地食堂烧的最香。午饭时分，汗已经出枯；进村一闻肉香，肠鸣就更加忙起来。午饭有稻柴扎肉，出工时就晓得的，存着这念想在河沿奔上奔下，一上午脚头都是轻快的。难得吃肉，何况还是稻柴扎肉呢！

师傅烧扎肉很用心，桂皮茴香、黄酒葱姜不必说，连稻柴都要选过。稻柴地铺上有的，他却不用。他要去打谷场，往柴垛里抽新鲜的稻柴。他还要剥去稻柴外壳，留下青韧的草茎。这样扎起的肉，烧出来才有清香。

肉的分量都很准足。有这么长的稻柴，多碎的肉都扎得起来。不要嫌你那一扎里，有一小块三角形的肉皮，或一丁拇指大的肉膘，那正是分准量足的意思。这一餐开饭后，偌大的场地上都没人说话，人人都在心里品咂那一口肥膘的爽滑，精肉的酥香。吃完后抬起头来，人人都是双唇油亮，两颊泛光！

稻柴有功。因为肉汁好，稻柴没人会丢。解开柴结后，第一手就是吸那草芯里的肉汁；也不怕当成甘蔗，嚼得丝丝有声。那肉汁，红亮肥厚，异香四溢，在阳光下尤其好看。用它淘饭，粒粒大米都是亮晶晶的。有精打细算的伙计，中午就用这肉汁过饭，却把扎肉藏起，晚上取出一瓶“手榴弹”来，坐在地铺上，咪一口酒，尝一口肉，一直吃到两眼昏花才倒头睡下。这种用酒肉滋补的汉子，第二天上河滩，脚劲必是最好的。



至三百年的兴衰周期。葡萄牙如此，西班牙如此，大不列颠日不落帝国也如此，这是谁也拗不过的“盛极而衰，否极泰来”的历史辩证法。气数尽了，国脉断了，江山垮了，天下乱了，王朝的末日也就来临了。于是，末代皇帝就会在历史的这一刻出现。

改朝换代，鼎革易帜，一部《二十四史》数千万言，就是阐述这种新陈代谢的必然。从古至今，除了那位赤着脚板去见列祖列宗的朱由检，留给后人一些尊敬和惋惜，作为例外，其余所有逆势而为的末代皇帝，永远定位在这个被嘲笑的角色上，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中国封建社会一共三百多位帝王，就像北京前门外月盛斋那锅永远在咕嘟着的老汤一样，由于换汤不换药的缘故，你就别指望能够熬出什么新鲜别致的味道。于是，在中国历史上，像走马灯似的，走过来一轮又一轮的末代皇帝。不过，按在北京建都的这三朝，他们最后一位统治者，恰恰分别代表着中国末帝的三种典型：

一种，为元顺帝类型的，如秦二世胡亥，如蜀后主刘禅，如陈后主陈叔宝，如宋徽宗赵佶，他们可称作“催死鬼”一派，本来这个王朝已经陷于积重难返，无可救药之际，这些末代帝王不但不守成持稳，尽量拖延着不马上完蛋，而是生怕它死得不快，倒行逆施，加重危机，使得这座王朝大厦，只能倾覆程度越发危重，除加速度地走向灭亡，焉有他哉。

一种，为清逊帝溥仪类型的，如西汉孺子婴，如南齐和帝萧宝融，如唐哀帝李柝，如宋末帝赵昺，他们可称作“短命鬼”一派，这些童稚之辈，虽然坐上了大位，但不能把握自己命运，不是被挟制于母后，就是受制于宦官，如提线木偶，如玩具傀儡。他们根本是不由自主地被放置在这条即将沉没的船上，既不能自救，也无力自拔，最后只能听天由命地随着王朝的灭亡而殉葬。

再有一种，则是明崇祯帝类型的。他们可称作“苦命鬼”一派。要说这个朱由检，还真不是一个亡国之君，肝食宵衣，恭俭辛劳，在位十七年，是位非常勤政的皇帝。按清朝开国皇帝顺治所言，“明崇祯帝尚为孜孜求治之主，只以任用非人，卒至祸乱，身殉社稷。”是不能与“失德亡国者同类并观”的。然而，大明王朝自嘉靖、万历诸朝败乱政之后，衰亡颓败，是势不可挽的过程，有励精图治之心，无回天救世之力，最后被李自成包围得无路可走，无处可去，只好逃到景山上，找了一株歪脖子树吊。在想振作，想恢复这一点上，被金人掳走的宋钦宗赵恒，多少与崇祯帝有点相近。然而，大树已经连根拔掉，倒了下来，一只只想扶住不让它倒，那是无济于事的。大势已去，时不我予，只能随一起覆灭。

现在，回过头去看，在中国全部末代皇帝中，只有经共产党改造成成为新中国公民的溥仪，算得上是最幸运的一位。

这位末代皇帝的标本，在上个世纪末，最终离开这个世界，谢天谢地，对中国人来说，他所象征的那一锅老汤的封建制度，也就彻底地走进了历史。但封建社会的余毒以及作为其精神基础的小农经济思想，恐怕就非一朝一夕所能改变，要想荡涤干净，大概还需假以时日的。



夜光杯

九十述怀

毛启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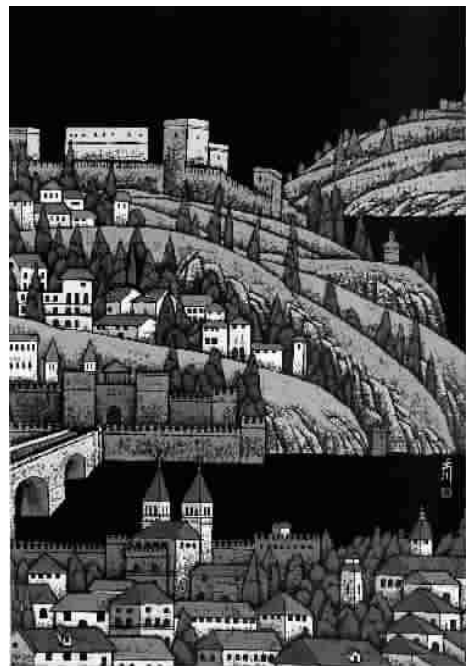
岁月如流转瞬瞬间，今庚虚度九旬年。操觚半世编书报，提笔终朝耕砚田。身老未忘忧国事，人微亦敢放狂言。新风新政开新局（注），更令愚者喜安然。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后言行创新之举。



急

周伟民

篆字的“急”，是上面一个“及”，下面一个“心”，及是到达，赶上的意思，心里想着尽快地去一个地方，或赶时间，自然就会“急”，到了隶书之后，“急”字上面“及”衍变成了“刂”字，“刂”是什么意思？是“反刍”，是牛的一种习性，牛吃草开始是粗粗地咀嚼一下就吞咽下去，在短时间里可以摄入大量草料，然后在闲暇的时候，再“反刍”，细嚼慢咽，慢慢地消化那些粗砺的草料……一个“刂”字，耐人寻味，好像是在警示人们，在着急的时候，应该像牛“反刍”一样，平心静气地在“心”里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仔细地梳理一番，冷静地咀嚼一番，也许，就能找到妥善的处理方法，也就不会那么“急”了！



西班牙阳光下（重彩画）王川

“要吃糗粥自家磨哎，磨一箩糗腿酸，腰酸比不过心里甜哎，玉米糗粥喷喷香……”

每当我哼起这古老的歌谣，眼前就浮现出母亲推着石磨磨粮的情景。

儿时，我家有一只庞大的磨盘，磨盘上放着两片比磨盘小一点儿的石磨。在石磨上可磨大麦、荞麦、高粱等杂粮，但磨得最多的还是玉米。每次磨玉米前，母亲总是将玉米用簸箕簸，筛子筛，再过滤，然后舀一瓢小心翼翼地倒进磨眼里。接着便将磨竿套进磨沿绳扣里，推着石磨一圈一圈地转。那时候，一家八口人吃的粮食全靠石磨加工。往往是推上半天石磨，加工出来的粮食仅够全家吃上一两天。因此，母亲三天两头在磨房里便是常事了。尤其是在冬天，磨房里无门无窗，四处透风。母亲在刺骨的寒风中迈着脚，弓着腰，一步一步地，一圈一圈地，没完没

了地推动着几百斤重的石磨。她那粗糙的双手冻得通红，手心手背都崩裂开了。我常常看到，在寒风凛冽的磨房里，只穿一件单衣、灰白的头发被风吹得乱舞的瘦小的母亲弯着腰，双手紧攥磨竿，拼了全身力气，艰难地前行着。沉沉的石磨边碾发出吱吱嘎嘎的呻吟声。但是，母亲从来没有抱怨过什么，也没有听到过她唉声叹气，在母亲的脸上总是挂着慈祥的微笑。等我长到石磨高时，就开始踮起脚尖儿帮母亲“填磨”：等磨眼里快没玉米了，就倒进一瓢。看母亲推得大汗淋漓，我也帮着推一会儿，边推边学着唱：“推嘎磨呀推嘎磨，推得石磨飞呀转，碾成的糗儿甜又香……”那嘎吱嘎吱的推磨声和着我用缺了门牙的嘴唱出的歌谣，在小村的夜晚或清晨的风中回响……

磨谷情

吴建

岁月磨平了道道磨纹，也在母亲的脸上犁出了一道道深深的沟纹。勤劳的母亲常常是丢了钉耙扛锄头，离了磨坊进厨房地料理家务和农活。东方曦微，母亲就将磨好的糗熬成粥，我们晨起后一喝就是两大碗，然后高兴地背上书包上学去。

后来，村里建起了粮食加工厂。但母亲为了节省钱供我们读书，连50公斤粮食只需9毛钱的加工费也舍不得花。一到晚上，母亲不顾白天在田间劳作的疲劳，佝偻着日渐衰弱的身躯在那间低矮潮湿的磨坊里与石磨为伴。

再后来，我离开老家到省城读师范，便很少看到母亲磨谷了。走上工作岗位的那一年，母亲特地赶了几十里坑坑洼洼的土路来镇上看我。她知道我爱吃

石磨磨成的玉米糗粥，特意花了两三天，磨了一袋白白的玉米糗，扛在肩上，用双脚量到我的学校。看着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的母亲，我内心直发酸：“妈，镇上粮店也有玉米糗卖，您何必要吃这么大的苦呢？”“孩子，还是自家磨的玉米糗香啊！”咀嚼着久违的甜香的玉米糗粥，凝视着头缠毛巾、腰系蓝围裙的母亲，我鼻子陡然一阵酸涩。耳畔仿佛又响起那首古老的童谣：“磨竿子三尺长哎，推得磨子嘎嘎响，磨了荞麦磨玉米，喝了糗粥想起娘……”

如今，年老体弱的老母亲再也牵不动笨重的石磨了。然而，寒冬里母亲磨谷时的身影以及那古老却十分动听的童谣却永远沉淀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为母亲弹琴，音律已不重要，重要的是琴声唤起记忆，请看本栏。



感恩母亲